

证券代码：874685

证券简称：苏州双祺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防止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当积极通过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遵循诚实信用、平等、

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公司关联关系的判断、关联人的确认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所定义的关联方/关联人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应当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三)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四)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五)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条 如有关人员不能确定某一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则应当本着审慎原则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判断该项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如果董事会秘书也不能判断的，董事会秘书应向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有关中介机构征求意见，以确定该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当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第三章 关联交易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当通过加强关联交易管理，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所导致的道德风险、法律风险以及系统性风险。

第十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以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关联交易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关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询、查阅等。

第十六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予以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及事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还应当及时披露；在此标准以下的，由总经理决定。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还应当及时披露；在此标准以下的，由总经理决定。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部分或者全部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实际增资或者受让额与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之和为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章规定。

已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将前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按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决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如适用）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三十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一） 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二） 交易价格未确定；

（三） 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四）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

（六）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规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存在以下

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交易对方应当提供在一定期限内标的资产盈利担保或者补偿承诺、或者标的资产回购承诺：

- （一） 高溢价购买资产的；
- （二） 购买资产最近一期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或者低于公司本身净资产收益率的。

第五章 日常关联交易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第七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

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六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前款关联交易事项。必要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要求公司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收到限制和影响的；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办法与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